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關於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
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關事項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30日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2022年1月12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通函**」)，向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2月24日發出的公告，向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0月28日及2022年12月1日發出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30日及2024年12月20日的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30日及2024年11月25日的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和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本次調整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關事項的基本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的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議案》，本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共計640人，可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5,187.7822萬股。

因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屆滿前，上述640名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中，2名激勵對象成為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3名激勵對象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本公司需回購註銷前述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暨調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相關事項，因此本公司於

2025年3月13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中國中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議案》，本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調整為635人，可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調整為5,144.9722萬股。

二、本次調整後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況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635人，可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5,144.9722萬股，佔各激勵對象已獲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33.32%，約佔本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0.21%。本次解除限售情況具體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已獲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本次可 解除限售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本次解除 限售數量 佔已獲授 限制性 股票比例
一、高級管理人員					
1	孔遁	副總裁、總工程師	40	13.3333	33.33%
2	馬江黔	副總裁	40	13.3333	33.33%
3	李新生	原副總裁	40	13.3333	33.33%
4	韓永剛	副總裁	44.96	14.9867	33.33%
5	趙斌	總經濟師	22.32	7.44	33.33%
6	馬永紅	董事會秘書	22.32	7.44	33.33%
高級管理人員小計(6人)			209.60	69.8666	33.33%
二、其他激勵對象					
其他激勵對象小計(629人)			15,233.64	5,075.1056	33.32%
合計(635人)			15,443.24	5,144.9722	33.32%

三、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鎖期解鎖條件成就的相關內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規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鎖期解鎖業績條件達成情況、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達成情況及解鎖期可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情況合法、有效，同意本公司依據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並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為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首次授予的635名激勵對象共計5,144.9722萬股限制性股票辦理解除限售相關手續。

四、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

1. 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鎖期解鎖已履行必要的授權和批准；
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鎖期解鎖條件已經成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鎖期可解鎖的相關激勵對象資格合法、有效，可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健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文健先生(董事長)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